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2026年农村公路大桥特大桥及三类桥梁检测项目(含涉水桩基)采购包2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为 徐剑 ，技术负责人为 张宇峰 ，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2026年9月-2026年12月。

五、委托人委托试验检测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受甲方委托，按规范完成工程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甲方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2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① 对招标文件内桥梁涉水桩基外观进行检查；

② 对涉水桩基病害情况进行记录分析并提出维修建议；

③ 对检查的成果及资料进行整理，出版成果报告。

六、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

实际工作量根据甲方出具的试验检测委托任务书及现场检测试验工程量，并以出具的主要试验检测报告为准。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70%;剩余款项在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

②支付时试验检测人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七、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八、试验检测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九、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相关使用和管理由双方约定，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因本项目使用了乙方知识产权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在此郑重承诺该条款不会给甲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桥梁检测用滑轮结构及桥梁检测装置	2018100784229	实用新型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17日　　日期：2026年9月17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农村公路大桥特大桥及三类桥梁检测项目(含涉水桩基)采购包2 的委托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农村公路大桥特大桥及三类桥梁检测项目(含涉水桩基)采购包2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委托人责任。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试验检测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检测报告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年9月17日　　日期：2026年9月1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农村公路大桥特大桥及三类桥梁检测项目(含涉水桩基)采购包2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

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机动车船艇驾驶、潜水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南通市通州区交通运输局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7日

附件：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获得认证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的专业类别
1	徐剑	男	51 岁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	桥梁隧道、材料、公路
2	张宇峰	男	52 岁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	桥梁隧道
3	李继亮	男	42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4	杨光哲	男	44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5	刘伟	男	42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6	王敏	男	43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7	陈文浩	男	36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8	翟炳翰	男	31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9	黄成	男	37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梁隧道工程
10	余伟	男	36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高处作业证书	桥梁隧道工程 高处作业
11	汤海彬	男	36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高处作业证书	桥梁隧道工程 高处作业
12	葛双硕	男	31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高处作业证书	桥梁隧道工程 高处作业
13	童庆	男	35 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高处作业证书	桥梁隧道工程 高处作业